

中国铁塔 2026 年人防工程综合管理系统设计研发服务采购项目

公开询比（比选）公告

中国铁塔 2026 年人防工程综合管理系统设计研发服务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有意向的单位参加公开询比（比选）采购活动。

1.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中国铁塔 2026 年人防工程综合管理系统设计研发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PDI-ZB-2026-04508）。

1.2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5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1.6 成交单位数量及份额：本项目中选单位为一家，份额为 100%。

1.7 本项目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最高响应限价，最高响应限价为人民币 1,800,000.00 元（含税），响应报价超过最高响应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2.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内容：

本项目构建以“市级-区级-工程现场”三级管理架构为核心的人防工程综合管理系统，深度融合物联网、云边端协同和 AI 算法等技术，实现人防工程“集中监管、分级负责、智能高效”的管理目标；通过全面对接各类物联终端，达成对地下空间环境状态、设备运行、人员动态等关键信息的全时全域感知与实时上报，确保管理指令在各级节点间畅通下达，形成“逻辑垂直管控、物理分布式物联”的一体化管控格局；实现平战功能的无缝切换与高效适配，平时为工程运行监控、安全保障、平战结合应用等提供可视化、规范化的运维管理支撑，战时转变为疏散隐蔽、智能识别、战术推演、可视化指挥调度的核心枢纽，满足应急应战的高效协同需求；打破数据孤岛，完成从传统被动防护模式向主动智能响应模式的跨越，全面提升人防工程管理的智能化水平、实时响应能力与城市整体安全韧性；提供用于搭建人防工程综合管理系统测试验证环境所需的设备，搭建技术验证的测试环境并进行技术验证。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要求。

2.2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3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结项验收工作。

2.3 服务地点：北京市。

2.4 服务标准：满足国家相关规定及技术规范书要求。

3.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依法设立：供应商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事业单位或非法人组织（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须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3.2 业绩要求

供应商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开询比（比选）公告发布前一日期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若合同无签订时间落款的，以合同中明确的起始执行日期为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应具备至少 1 个含税金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同类项目业绩。

同类项目指：面向人防工程管理平台相关的项目，合同内容需包含智慧人防、应急指挥、综合监测预警、平战结合、一张图展示等相关描述的一项或多项。

注：

（1）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主体、合同标的、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及合同对应发票扫描件或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发票截图作为证明文件。如合同无法说明项目内容符合上述同类项目经验内容，可补充提供由甲方出具的相应证明文件作依据（证明文件须加盖合同甲方公司章或合同章，或甲方项目使用部门的部门章）。

（2）对于框架合同，须同时提供订单，若仅提供上述其中一项，相应的合同均无效。

（3）合同金额：单项合同以合同签订金额作为判定或评分依据；若为框架合同，金额统计以框架签署后下达的订单累计金额为准。

（4）合同对应的发票（或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查询发票截图）要求：

①有效发票含税总额等于或小于合同金额。

②有效发票含税总额应不低于合同含税金额(或框架协议下有效订单累计金额)的 10%。

③发票应同时满足 a、b、c、d 条件可认定为有效发票：a、开票日期不早于合同签订日期，且处于【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公开询比（比选）公告发布前一日】区间内；b、发票购买方与合同买方或其分支机构一致；c、发票销售方与合同卖方（供应商）一致；d、发票为未冲红发票。

（5）若根据框架合同正文的要求（须提供对应的内容页），框架内以非订单形式下达采购需求或确认工作量的，上述备注中的“订单”根据实际情况替换成相应形式的证明材料。

（6）合同金额为同类项目的合同总金额/框架协议下有效订单累计金额，对于同类与其他产品的混合采购合同仅认可同类对应金额作为合同金额，针对所提供合同/订单/发票金额中包含非同类且在合同/订单/发票中无法直接区分扣减的，供应商须提供合同/订单买方的说明函（须加盖合同/订单买方公司章或合同章，或买方项目使用部门的部门章），说明函中应

包含该合同/订单最终有效的同类业绩金额并进行合理说明，无法区分对应金额且未提供说明函的不予认可。

(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内容不齐全或不清晰等导致评委无法认定的，一律不予认可。

3.3 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4 自然人股东：供应商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5 高级管理人员：供应商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6 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供应商应承诺成交后向采购人开具符合国家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享受免税优惠的除外）。

3.7 不得存在的情形：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响应资格的。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最近三年内（自【2023年7月1日】起）被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重大工程安全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6)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1年7月1日】起）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 在最近五年内（自【2021年7月1日】起）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已执行完毕或不再执行的除外。

(9)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全国或总部“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10)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列入全品类或技术研发服务类“中国铁塔全国级或总部级供应商黑名单”的。

(11) 在总部全品类或技术研发服务类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且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尚未出具事故责任认定报告的，参加总部所属标包/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包/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12) 在非集中采购项目中被认定存在一般负面行为，不涉及整改，或整改不合格或恢复合作后再次被认定存在一般负面行为，被处以禁止与中国铁塔开展相应地域（总部）充分竞争采购领域非集中采购项目合作，且在有效期内的。

(13) 因撤销响应文件，被处以禁止与中国铁塔开展相应地域（全国或总部）充分竞争采购领域全品类或技术研发服务类合作，且在有效期内的。

3.8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9 转包或分包：本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

3.10 其他要求：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4.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公开询比（比选）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相应文件将被否决。

5.公开询比（比选）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以下简称“平台”）发售电子公开询比（比选）文件，具体如下：

5.1 公开询比（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7月20日17时30分至2026年7月27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5.2 公开询比（比选）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响应的潜在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公开询比（比选）文件：

5.2.1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进行本项目公开询比（比选）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5.2.2 完成注册后，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平台进行本项目公开询比（比选）文件的登记申领。首先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最后点击最下方“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购买及下载公开询比（比选）文件。支付方式详见 5.3 条款。

5.2.3 获取公开询比（比选）文件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5.3 公开询比（比选）文件费用：每项目售价**【3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公开询比（比选）文件费用缴纳至本公告指定账户（不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在线缴纳，线下缴纳后

请将转账凭证发送至邮箱 wuhuiyan@chinaccs.cn)。

缴纳标书款账号：

户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30009560020475】

5.4 公开询比（比选）文件款发票事宜：公开询比（比选）文件款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6.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为：**【2026 年 8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6.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提交，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左下方“响应文件递交”按钮进行响应文件递交。

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未在平台下载公开询比（比选）文件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 （1）当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异常时，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
- （4）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 （5）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的，其响应无效。

7.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7.1 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需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方可申领本项目公开询比（比选）文件。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7.2 CA 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进行电子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和响

应，供应商请在公开询比（比选）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及时办理 CA 证书，避免影响正常响应。CA 证书售价 200 元人民币/个/年，手机 CA 证书售价 200 元人民币/三个月或者 500 元人民币/年，售后不退，证书自发售之日起 365 天内有效。已持有平台 CA 证书的供应商应确保 CA 证书在使用时有效。CA 证书失效后可进行续签，续签需保证 CA 完整可用，续签金额为 200 元人民币/个/年。

CA 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4009005950（工作日 9:00-18:00）。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8.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地点为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唱价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唱价会议的，视为默认唱价结果。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开询比（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http://www.tower.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10.重要提示

为贯彻落实招投标法律法规，遏止串通投标（响应）等不正当市场竞争行为，加强对违法违规投标（响应）行为的打击力度，营造公平健康的营商环境，推进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发现串通投标（响应）行为，招标人/采购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招标/采购文件以及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管理规定从严处理，并视情节严重程度，将有关情况移交监管部门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违规供应商自行承担。发现疑似串通投标（响应）行为，也将记录情况，并重点关注深入核查。

11.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院中国
铁塔产业园

地 址：广州市中山大道华景路 1 号南方通信大
厦 11-19 层

邮 编：100195

邮 编：510630

联 系 人：张老师

电 话： /

传 真： /

电子邮件： /

网 址： www.tower.com.cn

开户银行： /

账 号： /

联 系 人：吴慧妍、郭香宇、李世松

电 话：13660471817、19271109585

传 真： /

电子邮件： wuhuiyan@chinaccs.cn

网 址： <http://www.gpdi.com/>

开户银行： /

账 号：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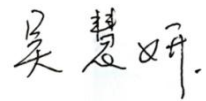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异议接收方式：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提出，或通过异议接收邮箱（wuhuiyan@chinaccs.cn，lishisong@gpdi.com）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6 年 7 月 20 日